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0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09月18日，2020年09月2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上市，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35,088,279元增加至436,989,27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5,088,279股增加至436,989,279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08.827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3,698.9279</b>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508.8279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3,698.9279</b>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因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已经2020年0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授权于董事会办理，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

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